

格式条款的规制逻辑与司法适用反思

方海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00

DOI:10.61369/SE.2026050008

摘 要： 文章主要从意思自治、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三大逻辑对格式条款进行规制。围绕真实意愿认定困难、权利义务失衡认定不清、解释方法冲突等核心问题，深入剖析推定机制缺失、利益衡量规则缺位和自由裁量权过大的原因。提出了构建分层举证责任审查机制、确立权利义务量化平衡标准和规范解释方法论体系等具体路径。通过引入分级审查制度、设定违约金调整幅度和确立强制说理规则等手段，使抽象的法律原则变成可操作的裁判依据，消除同案异判现象，提高司法规制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达到交易效率和实质正义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 键 词： 格式条款；司法适用；量化标准；解释规则

Regulatory Logic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Reflection on Standard Form Clauses

Fang Haiji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00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standard form clauses are regulated from three logical perspectives: autonomy of will, fairness and hones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core problem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true intent, unclear identification of imbalanc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interpretation methods, which include lack of presumption mechanism, absence of balancing rules and excessive judicial discretion. Specific solu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such as setting up a tiered mechanism of burden of proof, establishing quantitative criteria to balanc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standardizing interpretation methods.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grade review system, the adjustment range of penalty clause and mandatory reasoning rule, the abstract rule of law is converted to operational judicial standard. The aim of this approach is to eliminate inconsistent decisions in similar cases, enhance the accuracy and efficiency of justice, and achiev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ransaction efficiency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Keywords： standard form clauses; judicial application; quantitative standards; interpretive rules

引言

格式条款作为现代商业交易的基石，极大提升了缔约效率却潜藏权利失衡风险。法律规制需要在契约自由和实质正义之间寻求平衡，其核心在于厘清意思自治、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三大基石的适用逻辑。在司法实践中，这些抽象原则常由于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标准，导致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尺度不一。反思现有司法路径，亟须从理论逻辑出发，精准识别适用难题，剖析深层成因，进而构建可落地的审查机制和量化标准，以强化对弱势缔约方的保护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

一、格式条款规制的基本逻辑

（一）意思自治原则在格式条款中的适用边界

意思自治构成私法体系的根基，但在格式条款场景下其内涵发生变化。传统的合同方式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协商，而格式条款是一方事先制定的，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这一结构上的不利之处，使形式上的合意掩盖了实质上的强制性，从而使得格式条款

的适用范围不得不向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倾斜。法律通过设定提示说明义务和内容控制规则，将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考察重点从表面签字转向实质理解能力^[1]。如果合同的内容超越了一般人的认知范围，或者隐含了重大的不利后果，那么，即使对方签字，也不能认为是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规制逻辑要求司法者透过契约的形式表象，审视契约中信息不对称对意志自由的侵蚀程度，进而划定规制交易中意思自治的合理界限，防止强势主体滥用技术优

作者简介：方海洁，女，汉族，广东揭阳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

势，剥夺弱者选择的权利。

（二）公平原则对格式条款内容控制的约束力

公平原则作为解决格式条款实质不公正问题的重要武器，其约束力直接指向对格式条款内容进行合理性审查。法律禁止提供方利用其支配地位来免除或加重另一方责任或者排除另一方的主要权利。公平原则既注重契约结果的平衡，又注重权利与义务的动态对等。司法裁判时，应综合考虑行业惯例、交易性质和当事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如果条款导致一方承担过大的风险而另一方仅享有收益，则构成显失公平。这一原则使司法机关有权否定无效条款，以保证合同内容不违反公共利益和基本道德规范。通过引入客观公正标准，法律对形式合法而实质严重失衡的契约进行干预，促使其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兼顾社会正义，维护市场交易的道德底线。

（三）诚实信用原则在格式条款解释中的功能

在格式条款解释过程中，诚实信用原则起到了填补空白和纠正偏差的重要作用。在格式条款中存在歧义或者含糊不清的情况下，法律往往会对提供格式条款的当事人不利，这就是疑问利益归责原则。该原则要求条款制定者在设计文本时必须清晰明确，不得利用语言技巧误导相对方或设置陷阱。司法实践中，法官需依据交易习惯、立法目的和当事人合理期待来探求条款真意，而非机械拘泥于字面含义^[2]。诚实信用原则也延伸到合同的整个过程，它要求提供方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以保证相对人作出决定时的知情。通过建立诚实信用解释规则，有效地遏制了提供方利用其职业优势实施隐蔽欺诈行为，使交易过程更加透明和可预见，使格式条款解释回归公平正义的轨道。

二、司法适用中的典型问题

（一）意思自治原则下当事人真实意愿识别困难

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格式条款的规范性特点和个人认知差异之间的矛盾，使得在司法实践中难以确定当事人是否具有真实意思。司法实践中，往往很难分清对方是由于疏忽而不读条款，还是明知对自己不利而被迫接受。在现有的证据规则中，签字行为往往被直接认定为同意，从而导致大量显失公平条款无效。当对方声称自己不了解条款的内容时，往往会因为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自己是被误导的或者是被胁迫的^[3]。另外，不同群体之间的认知水平也存在差异，对于复杂的法律用语，普通消费者和专业人士的理解存在较大差距，单一标准难以涵盖全部情况。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对契约精神进行还原的有效手段，致使意思自治原则在实践中流于形式，未能真正识别和保护被形式合意掩盖的非自愿交易，使弱势群体的权利难以得到切实的救济。

（二）公平原则下权利义务失衡认定标准模糊

公平原则在司法适用中最突出的问题在于缺乏统一的量化标准，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悬殊。法官在判断合同是否引起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时，更多的是依靠主观的价值判断，而不是客观数据的支持。对于什么是“不合理”的免除责任或者加重对方的责任，法律条文只作了原则上的规定，并没有明确具体的比例和情

形。这就导致一些法院过分尊重契约自由，对有明显有偏袒的条款予以放行；另一些法院则过度干预，破坏市场交易预期。不同地区和不同层次的法院，对公平原则有不同的认识，有注重结果公正的，也有注重程序公正的。由于缺乏细化的指导，法官在自由裁量时会感到无所适从，很难形成稳定的司法预期。这一标准的模糊性不仅使法律的威慑作用减弱，而且增加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导致格式条款规制的公平目标在实践中大打折扣，无法有效遏制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

（三）诚实信用原则下格式条款解释方法冲突

诚实信用原则在解释格式条款时引发多种解释方法的冲突，造成司法适用的混乱。文释既要求严格遵循字面意思，又要求对条文的真实意图及社会效果进行探究。当这两种路径指向相反结论时，法官往往陷入两难境地。部分司法人员倾向于采用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原则，认为这是贯彻诚信的最直接方式；另一部分人员则担心过度扩张解释会损害契约稳定性，阻碍商业创新^[4]。此外，对于“通常理解”和“合理期待”的界定，不同法官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不一，缺乏统一的操作规范。这种不确定性导致格式条款的法律后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给善意提供方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也可能给恶意规避者带来利益。解释规则的碎片化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使得诚实信用原则未能发挥其应有的定分止争功能。

三、司法适用困境的原因分析

（一）意思自治原则下意思表示推定机制缺失

当前司法体系在意思自治领域缺乏科学的推定机制，是导致真实意愿识别困难的根本原因。法律上默认签字意味着完全理解和接受条款的内容，这种假定忽略了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拥有绝对的信息优势。现行制度没有建立分级注意义务标准，也没有根据合同的反常程度或者合同相对人的具体身份对举证责任分配进行调整。关于举证责任倒置问题，法律并没有对举证责任倒置作出明确规定，这就使得对方处于不利的证明地位。同时，对于电子合同这类新的交易模式，由于缺少专门的推定规则，使得传统纸质环境下的认定标准很难适用于数字交易环境。由于缺乏客观推定工具及规范化的审理程序，法官仅凭个人经验对案件作出判断，很难形成系统的裁判逻辑。这一机制的缺失，使意思自治原则无法有效地透过形式合意的表象触及实质。

（二）公平原则下利益衡量规则缺乏具体指引

公平原则适用困境的根源在于缺乏精细化的利益衡量规则，导致司法裁量缺乏客观标尺。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的权重分配模式，法官在判断合同条款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时，更多地依靠直觉而不是数据分析。针对消费合同和商事合同等不同类型交易场景，法律没有对公平审查标准进行区分，导致一刀切的处理方法不能适应复杂的市场现实。另外，对于“显失公平”程度的量化指标，如违约金过高、责任承担比例等，使法官难以掌握干预的范围。在司法实践中，为避免承担裁判失误的风险，法官在审理条款内容时往往会回避实质性审查条款的内容，而以程序理由结

案。这导致了对格式条款的规制在实质上丧失了效力，也很难达到矫正利益失衡的目的。

（三）诚实信用原则下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

诚实信用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从而引发了解释方法上的冲突。自由裁量权原则具有很高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允许法官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适用，但同时也缺乏明确的界限。由于缺乏具体司法解释的指引，同一类型的条款在不同法官的心目中可能会出现截然相反的结果，有人认为是恶意规避，有人认为这是正常的商业安排。自由裁量权的过分扩张，使法律适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当事人难以对诉讼结果进行预测，从而增加了交易费用^[1]。同时，法官的个人价值观念、知识背景和政策取向等方面的差异又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解释的差异。由于缺乏统一的解释方法和案例库作为支撑，法官在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上往往各执己见，经常出现同案异判的情况。这种权力的无序运行，不仅损害了司法的权威，而且使诚信原则很难对格式条款进行规范。

四、完善司法适用的基本路径

（一）构建意思自治原则下真实意愿审查机制

建立真实意愿审查机制要从重新建立举证责任分配开始，确立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主要证明责任的规则。法律规定提供方有责任提供证据表明，其已采用合理方式，提醒对方留意免除或限制其赔偿责任的规定，并且对此进行了说明。对于涉及重大利益的条款，提供方必须取得对方另行书面确认，不然，该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同时建立分级审查制度，依照条款的反常程度、相对人的认知能力，对一般消费者运用更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来帮助法官对涉及专业和技术性的条款纠纷做出判断。另外，本研究还会建立一套包括提示时间、提示地点、提示字体大小和解释过程的标准化意思表示核对表，为司法审查提供客观依据。通过上述机制，把抽象的意思自治原则转变为可操作的审查流程，保证司法能够精确识别并阻断非真实的合意，切实保护弱势缔约方的合法权益。

（二）确立公平原则下权利义务平衡量化标准

要建立权利与义务均衡的量化标准，就得去制定详细的数值指引、类型化审查规则，从而给司法裁判提供清晰明确的依据。在立法、司法解释里，要把显失公平的典型情形列举出来，像违

约金超过实际损失30%，免责事由包括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然后对这些情形做相应修改。借助建立分类审查模式，依照金融、电商、保险等不同行业的特性，制订差异化的公平性评估指标，防止出现一刀切所导致的僵化情况。引入经济学分析方法，鼓励法官参考行业平均利润率、风险分担比例等因素，再结合数据比对，判断条款是否造成严重的利益失衡。建立指导性案例库，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炼出能够推广的量刑基准。要设立专门的格式条款备案审查机构，对大量使用格式条款的事前合规性展开评估，尽早消除潜在的不公平风险。如此一来，司法裁判中的公平原则就能从抽象的概念转变成具体的计算准则与操作流程，提高司法裁判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三）规范诚实信用原则下条款解释适用规则

对诚实信用的解释规则进行规范化需要建立统一的方法体系，对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进行限制。确立以文义解释为先，目的解释为辅的顺序，只在文义不明的情况下才启动，并将其严格限制在合理期待范围之内。从交易习惯、缔约背景、条款位置和语言表达等方面建立详细的解释因素列表，要求法官对各个因素进行权重分析，并在裁判文书中逐一作答。建立强制说理机制，规定法官在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否定条款时，须对推导过程、事实根据进行详细说明，并接受上级法院的严格审查。推广智能化庭审系统，运用大数据对历史判决进行分析，为法官在同类案件中提供解释倾向性参考，降低人为偏见。另外，定期更新司法解释，针对新业态和新出现的条款类型及时明确解释规则，保持法律适用的时代适应性。通过这套严密的规则体系，将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纳入规范化轨道，确保格式条款解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五、结语

格式条款的规制逻辑和司法适用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工程，需要在意思自治、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通过提炼基本逻辑、直面典型问题、剖析深层原因以及建构具体路径，才能有效摆脱当前司法实践困境。建立真实意愿审查机制、确立量化均衡标准、规范解释适用规则，将为司法裁判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未来应当不断推进立法完善和司法创新，提高规则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保证格式条款既能提高交易效率，又能保持公平正义的底线，促进商业繁荣和社会和谐。

参考文献

- [1] 赵亚宁. 格式条款效力审查：范式、逻辑与标准建构 [J]. 清华法学, 2025, 19 (06): 180-201.
- [2] 徐乐延.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与裁判路径浅析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 (09): 109-111.
- [3] 孙博雅. 《民法典》视角下格式条款效力认定与履约风险防控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5, (24): 31-33.
- [4] 黄帅. 消费者合同和商事合同格式条款认定标准的区分 [J]. 经贸法律评论, 2025, (04): 41-57.
- [5] 谭丽, 周婷婷.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适用研究 [J]. 黑河学院学报, 2025, 16 (07): 51-53.